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40730425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紀惠容、王麗珍、郭文東就被彈劾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石育恩，非公務使用「司法院使用前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案件共8筆，又與詐騙集團律師鄭○○之間，有不當財物往來；另被彈劾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吳亞芝，非公務使用「法務部單一窗口之書類檢查系統」共8筆，又知悉男友朱○○律師將偵訊筆錄大要提供給鄭○○，涉犯洩密等罪，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偵辦，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第16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院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要點第4點、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3點、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2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第1項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4年3月6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石育恩、吳亞芝，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4年劾字第3號彈劾案文。
 - (二) 114年劾字第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